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86,699	318,589
貨物銷售成本及直接成本		(375,913)	(298,704)
毛利		10,786	19,885
其他收入		2,692	1,290
其他收益或虧損	4	(70)	(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4,035	223,02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	(600)
行政費用		(27,736)	(30,202)
經營溢利		79,695	213,370
財務費用	6	(14,161)	(15,045)
除稅前溢利	7	65,534	198,325
稅項	8	(23,299)	(56,105)
期內溢利		42,235	142,2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0,524)	(9,15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53)	(234)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40,577)	(9,3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58</u>	<u>132,827</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475	141,800
非控股權益	(240)	420
期內溢利	<u>42,235</u>	<u>142,220</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10	132,592
非控股權益	(352)	235
	<u>1,658</u>	<u>132,827</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u>0.011</u>	<u>0.0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67	94,255
投資物業	11	2,435,081	2,387,597
使用權資產		4,453	5,6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工具投資		1,170	1,224
建設支付之訂金		74,946	74,946
法定按金		2,030	4,030
應收貸款		15,992	1,992
		<u>2,627,439</u>	<u>2,569,737</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809,871	1,809,871
應收賬款	12	81,769	106,68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91,341	76,063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13	5,266	5,264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89,972	83,766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121,202	20,680
		<u>2,299,421</u>	<u>2,102,3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40,281	155,1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7,832	38,779
租賃負債		2,340	2,377
合約負債		82,248	6,643
應付董事款項		130,403	109,292
借貸		255,910	255,910
應付稅項		1,640	339
		<u>790,654</u>	<u>568,5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8,767</u>	<u>1,533,8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36,206</u>	<u>4,103,56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37	3,392
遞延稅項負債		365,850	349,227
公司債券		30,636	29,621
借貸		63,500	49,000
		<u>462,223</u>	<u>431,240</u>
資產淨值		<u><u>3,673,983</u></u>	<u><u>3,672,32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400,000	400,000
儲備		3,269,386	3,267,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669,386</u>	<u>3,667,376</u>
非控股權益		4,597	4,949
權益總額		<u><u>3,673,983</u></u>	<u><u>3,672,32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天然資源貿易、石化產品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礦物開採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貿易業務：		
電子產品銷售	375,880	300,109
金融業務：		
佣金及經紀收入	5,059	4,351
諮詢顧問費	597	775
	<u>381,536</u>	<u>305,235</u>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以外 其他來源之收入：		
金融業務：		
金融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4,448	4,630
租金收入	715	8,724
	<u>5,163</u>	<u>13,354</u>
	<u><u>386,699</u></u>	<u><u>318,589</u></u>

4.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u><u>(70)</u></u>	<u><u>(25)</u></u>

5. 分類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可呈報分類列報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375,880</u>	<u>-</u>	<u>10,222</u>	<u>597</u>	<u>386,699</u>
分類溢利／(虧損)	<u>(200)</u>	<u>(42)</u>	<u>267</u>	<u>(3,731)</u>	<u>(3,706)</u>
其他收入					2,6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4,035
公司及行政費用					<u>(27,487)</u>
除稅前溢利					<u>65,53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300,109</u>	<u>-</u>	<u>9,756</u>	<u>8,724</u>	<u>318,589</u>
分類溢利／(虧損)	<u>1,322</u>	<u>(48)</u>	<u>(2,069)</u>	<u>4,140</u>	<u>3,345</u>
其他收入					1,2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23,022
公司及行政費用					<u>(29,332)</u>
除稅前溢利					<u>198,325</u>

分類溢利指並無分配公司行政費用下，各分類之財務業績。這是向董事會呈報資料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5. 分類資料(續)

收益之地區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376,174	308,013
香港	10,104	9,756
其他	421	820
	<u>386,699</u>	<u>318,589</u>

6.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債券	1,015	877
借貸	11,731	12,426
應付董事款項	1,280	1,699
租賃負債	135	43
	<u>14,161</u>	<u>15,045</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	3,4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7	2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046	17,0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員工成本)	340	36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74,622	297,35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260	1,560
	<u>386,699</u>	<u>318,589</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內之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估計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10)</u>	<u>—</u>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50
遞延稅項負債	<u>23,509</u>	<u>55,755</u>
	<u>23,509</u>	<u>56,105</u>
	<u>23,299</u>	<u>56,105</u>

9.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支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2,475</u>	<u>141,80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u>	<u>4,000,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增加。

11.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16,547
增加	1,6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11,747
匯兌調整	<u>(42,36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87,597
增加	1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4,035
匯兌調整	<u>(46,67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2,435,081</u></u>

凡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a)一個位於中國北京之商業單位及(b)一個位於中國湛江之商業單位及多個車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Jones Lang LaSalle IP, Inc.（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之估值達致。

公平值乃按「比較法」及「投資法」釐定，而其價值乃參照相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物業銷售證據而評定，並經考量各物業之一切相關利弊因素以達致資本價值之比較。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項目：		
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639	24,786
物業投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444	368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9,253	7,060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11)	(11)
	9,242	7,049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540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賬款	1,007	1,368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70,454	72,395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34)	(34)
	70,420	72,361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7	212
	81,769	106,684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為90日內。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應收賬款賬齡為90日內。應收現金客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賬款之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除下文所述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外，應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賬款之賬齡均為30日內。

12. 應收賬款（續）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相等於年利率8.12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相等於年利率8.125%）計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貸款以公平值約198,4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963,000港元）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作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百分比介乎124%至3,16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至6,223%）。本集團獲准於客戶拖欠本集團所要求款項時賣出或再抵押流通證券。

來自電子產品貿易之應收賬款按交付貨品日期計算之信貸期為90日。電子產品貿易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90日	<u>639</u>	<u>24,786</u>

來自投資物業業務之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投資物業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90日	<u>444</u>	<u>368</u>

12. 應收賬款（續）

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現金客戶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036	7,049
91至180日	1,206	-
	<u>9,242</u>	<u>7,049</u>

本集團並無向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7	-
90日以上	-	212
	<u>17</u>	<u>212</u>

13.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本集團將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已抵押定期存款之年利率為0.22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25%），並將於有關銀行融資到期後解除。

14. 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產品貿易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37,377	60,180
物業投資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6,500	6,500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86,125	79,890
— 香港結算	3,253	1,399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1,270	2,139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	5,756	5,052
	140,281	155,160

應付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其賬齡為30日內。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就於期貨結算公司買賣期貨合約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未償還款項超出期貨結算公司所規定保證金之數額須於要求時償還予客戶。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為30日內。

14. 應付賬款(續)

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收取並持有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或其他機構之應付賬款約為89,9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66,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電子產品貿易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按收取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90日	28,034	53,027
91至180日	2,159	2,200
180至365日	7,184	4,876
365日以上	-	77
	<u>37,377</u>	<u>60,180</u>

物業投資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至180日	<u>6,500</u>	<u>6,500</u>

15.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16.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兩名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之近親收取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及其他證券買賣收入約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收取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及其他證券買賣收入約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港元），兩名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董事藍國倫先生之未償還墊款為51,0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97,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支付予該名董事之財務費用為1,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9,000港元）。

- c)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董事許智銘博士於其擁有實益權益）支付租金1,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0,000港元）。

- 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網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未償還墊款為6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支付予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之財務費用約為1,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6,000港元）。

於本期間，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福利	5,443	6,128
退休福利	63	63
	<u>5,506</u>	<u>6,19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為38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約318,590,000港元增加約68,110,000港元或21.38%。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電子產品銷售額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減少至42,4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溢利約141,800,000港元減少99,32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減少94,0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3,020,000港元）所致。於回顧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11港元（二零一九年：0.035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38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8,5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38%。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2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79%。該減少主要由於利潤率較低的貿易業務的增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7.17%（二零一九年：9.48%），減少2.31%，原因為於回顧期間貿易業務產生之行政開支減少。

財務費用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重大借貸，而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類似水平之財務費用約14,16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為約12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8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5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0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2,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790,6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5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9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

本集團利用不同之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為其整體營運及增長撥付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約為350,0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53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0.1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9）。

業務回顧

投資物業

湛江

本集團持有新粵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海島之五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該等土地之總佔地面積及規劃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66,000平方米及1,300,000平方米（「湛江項目」）。該等土地分為兩個部分：持作出售部分（非商業部分）及持作投資部分（包括商業部分及車位）。

根據認可估值師於年末出具之估值報告，該等土地估值為約人民幣5,230,000,000元（升值約人民幣280,000,000元），其中該等土地的一部分約人民幣3,470,000,000元將用作住宅用途，並分類為存貨，及該等土地的另一部分約人民幣1,760,000,000元將用作商業樓宇開發用途，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投資物業。因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96,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回顧期間，承建商已開始進行建築工程。隨著建設的展開，本集團預期湛江項目將於不久將來達至可以銷售的條件，除了出售住宅單位會為本集團產生豐厚利潤外，本集團更會保留約227,000平方米的商業物業及超過10,700個車位作為出租用途，因此未來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更為本集團將來派發股息創造有利條件。

隨著東海島大型項目（如鋼鐵工業項目、精煉及石化項目、東海醫院項目、東海中學項目等）開始營運／施工，預期對優質住宅物業之需求將源源不絕。此外，二零一八年七月，在中國與德國國家領導人的共同見證下，德國巴斯夫公司與廣東省簽署了非約束性合作諒解備忘錄。德國巴斯夫計劃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建設一個精細化工一體化基地，投資總額預計達到100億美元。該巴斯夫的化工基地計劃對本集團在湛江的地產發展項目有非常積極正面影響。

該等土地位於東海島之中心商業區，而東海島為經國務院批准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之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其中一部份，並於二零零九年與湛江東海島經濟開發試驗區合併，總面積為469平方公里。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由三個片區組成，包括位於湛江市中心之老城區以及東海島工業區及旅遊區。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批「湛江市城市總體規劃(2011-2020)」，東海島為湛江市七個主要戰略性開發區之一。東海島旨在開發為有利於工業、商業及住宅之現代化城市，具備六個主要功能區，即鋼鐵工業區、石化區、高新技術工業區、現代化製造區、中心商業區以及旅遊和休閒區。中心商業區為其中一個主要功能區，位於東海島中心，其合共500英畝之土地已規劃開發為酒店、住宅及商業一體化項目。隨著東海島大型項目（如鋼鐵工業項目、精煉及石化項目、東海醫院項目、東海中學項目等）開始營運／施工，預期對優質住宅物業之需求將源源不絕。

北京

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包括面積約為16,300平方米，地點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南街60號榮寧園小區內。該等租金收入自二零一六年底起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收益。

沙石開採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金控商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經巴布亞新幾內亞政府當局批准，獲得巴布亞灣基科里三角洲（「基科里三角洲」）2.33萬平方公里範圍，進行港口碼頭建設及經營和沙石開採及出口的持續有效獨家專營權。基科里三角洲，海域寬闊，河流眾多，當地的河沙和海沙及石料可謂取之不盡。新加坡及香港等亞洲國家和地區大型基建項目均對沙石需求殷切，且長期大量要貨，供不應求，沙石開採項目利潤回報豐厚。憑藉上述獨家專營權，本集團將沙石開採及出口作為主要的發展經營業務。

本集團並與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國港灣工程」）建立全面戰略合作關係，雙方同意充分合作，約定商討組成國際戰略聯盟營運公司和工程承包合資公司，進行巴新沙石開採營運和規劃建設經營航道及碼頭設施，以保障中國港灣工程能全面運用巴新基科里三角洲豐富的海沙、河沙、石料及填料資源，以供其填海拓地工程項目及營銷新加坡和東南亞市場，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收入和理想的盈利貢獻。

金融業務

本集團金融業務的收益產生於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包銷佣金、財務管理業務諮詢及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且由於市場因多家中國科技巨頭公司在香港雙重上市令成交量提升而受益，本集團成功錄得溢利。由於投資者十分關注中美衝突的發展、全球貨幣寬鬆政策及Covid-19疾病的傳播，市場依舊動蕩。道瓊斯指數在臨近第二季度時反彈至歷史新高，但恒生指數仍受限於24,000點至27,000點的區間內。由於更多中國公司上市，市場成交量有望上漲。

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深圳市前海嘉美靜實業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其錄得收益約375,8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0,110,000港元）。深圳市前海嘉美靜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以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油氣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馬國2101油田勘探開採經營權及約定分成權益。馬國2101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境內北部陸上，總面積為10,400平方公里。根據勘探開採和油氣產品生產分成合約及視乎馬國2101油田之液化石油產量，本集團將按約定分成權益所載分成比例（介乎40%至72.5%）分享扣除政府徵稅及鑽取石油成本後之餘下石油溢利。

本集團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相關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相關第341號許可證項下所授出權利中擁有65%權益，肯尼亞第253號礦場佔地約1,056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東部省庫裡亞地區(Kitui District Eastern Province)，而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佔地約417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Nandi County。根據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採礦法令相關條文，本集團獲授權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勘探及開採工業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銅）。本集團亦獲授第341號許可證，可於肯尼亞第341號礦場勘探黃金、鐵礦及非貴重礦物。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另作公告。

前景

二零二零年是中國房地產行業面臨挑戰的一年。於二零二零年初，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自武漢開始蔓延後，全國上下齊心協力抗擊該疫情。本集團迅速採取應對措施，作出全面安排並與地區辦事處、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合作，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線。然而，該行業亦面臨轉型及升級至追求優質物業開發的現代產業的新機遇。本公司相信，於度過該艱難時期後，其將享有更多發展機遇。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現有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貿易、能源相關及金融服務業務等業務至其他有前景的業務。尤其是巴布亞新幾內亞的新採砂業務。該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盈利增長點。本集團不斷擴大及加強的物業開發業務，將有利於本公司日後將業務發展至能源相關行業以外的行業，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遵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之營運成效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及執行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2.除外，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期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在策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故現有之安排對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導致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走勢以管理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證券保證金融資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有關額度作日常營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乃以(i)廣東凱富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擔保；(ii)擔保人（許智銘博士）及北京盈和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各自之個人擔保；及(i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授出之抵押／質押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約5,2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4,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於年內獲得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為期36個月。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出現有關控制權變動事項構成一項違約事項，貸方可取消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周建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增武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陳脈林先生及許岳麟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徐世和先生及任前先生已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顧問。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68名員工（二零一九年：153名），其中20名（二零一九年：20名）為佣金制，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15,0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56,000港元）。本集團的長期成就主要取決於將公司核心價值與員工基本利益全面結合。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及花紅。日後之員工銷售成本將更直接與營業額及利潤表現掛鈎。本集團維持靈活的間接開支，以支持其業務的基本營運及積極擴展，讓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商業環境之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常規，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fihg.com)集團資料之「公佈」一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陳脈林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周建榮先生。